

奉化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奉流管办〔2015〕2号

关于印发奉化市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流动人口综合素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流动人口基本素质教育和专业技能教育的力度，切实解决我市流动人口教育培训难题，有序推进流动人口整体素质提升，现将《2015年奉化市流动人口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1、2），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2015年奉化市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

2. 2015年奉化市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任务分解表

奉化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31日

报：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奉化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奉化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奉化市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市民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流动人口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促进社会就业和再就业，构建和谐奉化，计划对市内流动人口开展综合素质教育培训，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文件精神，通过开展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使流动人口基本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常态化，教育培训的效果和效率得以提高，无技能流动人口的数量和比例大幅减少，从而提升流动人口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并探索建立考核发证和凭证就业制度，提高流动人口就业门槛，达到流动人口调控目的。同时，将相关技能证书列入积分管理的积分项目，提高流动人口参与培训的积极性，提高其自我认同和城市认同。

二、项目目标

2015—2017年，全市每年完成对辖区内10%的登记在册流动人口的综合素质教育培训，包括基本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从而提高有技能新市民的比例。

三、培训内容及考核方式

1. 培训内容：根据新市民的特点和需求，培训分为基本

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基本素质培训包括社会风俗、道德文明、法律维权、医疗卫生、急救护理等培训科目。专业技能教育培训包括餐饮服务、理发美容、装修装饰、电动车修理、家政服务等培训科目。参加基本素质培训的人员经考核通过后发放奉化市基本素质培训合格证书，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的人员经考核通过后发放宁波市级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奉化市基本素质培训合格证书将作为流动人口在本市就业的基本条件之一，提倡和鼓励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在用工时向有证书的人员倾斜；宁波市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则被列入积分管理的积分项目。

2. 考核方式：基本素质培训考核一律采用笔试的方式。专业技能培训考核则采用多种方式相结合，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必须先参加基本素质培训。一是免考核直接登记。引进人才由市人社部门直接核实登记，已有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可直接到市人社部门进行登记核准，此二类人员不再另行发证。二是培训考核发证。参加新市民教育单位实施的统一培训的人员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考核发证；无国家职业标准工种则由市新市民教育部门委托企业培训经考核，然后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放宁波市技能培训合格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经正常项目考核，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发职业资格证书。

四、工作要求及职责分工

实施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新市民综合素质，充分调动他们创新

创业和投身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使他们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好各类新市民培训，做好教育培训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实施。

1. 人员组织。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新市民参加培训，收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资料并登记造册。各镇（街道）每年需按奉化市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任务分解完成任务数。

2. 培训实施。由奉化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负责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的教师、教材的落实，以及考核标准的制定实施和档案保存。奉化市基本素质培训合格证书和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都由市人力社保部门考核发证，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的按市人力社保局培训要求实施。

3. 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流管办（站）要做好牵头工作，会同劳动保障站、成人学校等部门依托辖区内集中居住区和工业园区组织人员，落实场地，积极开展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公安、人力社保、教育、卫生、人口计生、司法、文广、安监、总工会等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培训工作。

同一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只能享受一次基本素质培训和一次专业技能培训。

附件 2:

2015 年奉化市新市民综合素质教育培训项目任务分解表

镇 (街道)	基本素质培训		专业技能培训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考核人数	培训人数	考核人数	
溪口镇	1200	700	960	480	各镇(街道)新市民培训工种可以根据辖区内工贸产业情况,与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协商确定培训工种。 如:宾馆服务员、营业员、保洁员、家政服务员、物业管理员、园林绿化工、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装饰装修工、砌筑工、防水工、木工、瓦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管道工、美发、美容、保健按摩、服装制作、服装加工、车工、焊工、电工、数控车工、电子操作工、电子装接工等。
莼湖镇	700	400	560	280	
尚田镇	500	300	400	200	
大堰镇	100	50	80	40	
裘村镇	200	100	160	80	
松岙镇	700	400	560	280	
锦屏街道	2400	1500	1920	960	
岳林街道	1600	950	1280	640	
江口街道	1300	800	1040	520	
西坞街道	900	550	720	360	
萧王庙街道	400	250	320	160	
合计	10000	6000	8000	4000	

注:本表所指专业技能培训人数包括宁波市级标准专业技能培训人数和国家标准专业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资格培训人数。